

浙江致远皮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1250 万 平方英尺皮革后整理加工工序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浙江致远皮业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致远皮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1250 万平方英尺皮革后整理加工工序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致远皮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5 号，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主要从事皮革后整理加工制造，原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0 万平方英尺牛皮革后整理。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实施改扩建，新增 1250 万平方英尺/年牛皮革后整理，扩建完成后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3750 万平方英尺牛皮革后整理，现阶段实际新增年产规模为 900 万平方英尺牛皮革后整理，实际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3400 万平方英尺牛皮革后整理。

本扩建项目现阶段实际投资 1400 万元。主要设备有喷涂流水线 9 条、辊涂流水线 4 条、油压机 12 台、回软转鼓 48 台、绷板机 10 台、磨革机 7 台、烫革机 10 台、真空机 6 台、挤水机 3 台、拉软机 5 台、量革机 3 台、抛光机 16 台、打光机 2 台、刷浆机 4 台、空压机 5 台和燃气锅炉 2 台等等。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日生产 10 小时，职工 285 人，厂区内设有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先后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致远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张皮革后整理加工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浙江致远皮业有限公司新增两台燃煤锅炉、4 条喷涂流水线建设项目》，并先后于 2011 年、2013 年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温瓯环验〔2011〕52 号、温瓯环验〔2013〕062 号）。本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中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致远皮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1250 万平方英尺皮革后整理加工工序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19〕252 号）。本扩建项目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阶段性完工并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致远皮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1250 万平方英尺皮革后整理加工工序改扩建项目（阶段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扩建项目原规划建设 12 条喷涂流水线，现实际建设 9 条喷涂流水线，烫革机较环评减少 1 台，项目实际生产皮革产量较原环评减少 350 万平方英尺，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挤出废水、喷涂废气处理废水、锅炉冷却水。

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挤出废水收集后，经化学沉淀+过滤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喷涂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挤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0 吨/天，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 吨/天。已经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燃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

喷涂车间 1#、2a#、2b#、3#、4a#、4b#、5#、6#、7#废气分别经水处理设施+UV 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后单独经 28 高空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后引至 28 米高空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8 米高空排放；食堂所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 25 米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皮革边角料、收集粉尘、含铬污泥、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含铬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挤出废水预处理设施的排放口六价铬浓度做到车间达标排放；污水总排放口 pH 范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硫化物、总氮、色度、总铬、氯化物、六价铬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6-2013)中表2排放限值,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喷涂车间1#、2a#、2b#、3#、4a#、4b#、5#、6#、7#排气筒净化后废气颗粒物、VOCs、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排气筒净化后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所有4个厂界噪声测点的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皮革边角料、收集粉尘、含铬污泥、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皮革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废包装材料、含铬污泥和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待联系并签订好处置协议后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和一般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总量排放

经核算，项目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68t/a、氨氮 0.068t/a，VOCs 为 0.345t/a、二氧化硫为 0.027t/a、氮氧化物为 0.69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致远皮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1250 万平方英尺皮革后整理加工工序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 号）、《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采用环保型原料，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总量。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加强周边敏感点废气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空气环境质量达标，避免废气扰民。

3、完善废水分质分流，确保一类污染物做到车间达标排放；加强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设备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

4、规范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并建立危废转运台帐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任元浩 吴建海 孙明 郑洁

万哲慧 孙明 魏明

浙江致远皮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5月16日



